行政院農業委會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意願書

(擬申請移轉業者提出)　　1080704 版本

業者名稱		
移轉技術名稱	水稻台中秈 198 號繁殖與優質生產技術	
科技計畫名稱及編號	臺中地區水稻優質米育種及栽培技術改進 (106 農科-8.1.2-中-D1)	
計畫主持人	鄭佳綺	
擬利用技術內容	1. 台中秈 198 號品種及生育特性。 2. 台中秈 198 號稻種繁殖技術。 3. 台中秈 198 號因地制宜的優質生產技術。 4. 提供稻種 30 公斤及授權期間共 40 小時諮詢輔導。	
預期應用範圍及預期產品	本技術將應用水稻台中秈 198 號的種子繁殖與優質稻米生產，預期產品有種子、種苗、糙米、白米及其加工物。	
技術移轉業者 其他檢核項目	授權業者就本技術移轉授權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註 1 及註 2)	☐ 是 ☐ 否
	授權業者之負責人/董監事或其關係人之間是否與臺中場本案研發人員或聯絡人，近三年內曾有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物來往關係。	☐ 是 ☐ 否
	授權業者之之負責人/董監事或其關係人之間是否與臺中場本案研發人員或聯絡人，近三年內曾有合夥、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或共同經營事業。	☐ 是 ☐ 否
	授權業者之負責人/董監事或其關係人間是否與臺中場本案研發人員或聯絡人為利益關係人。	☐ 是 ☐ 否

申請人（公司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年＿＿＿月＿＿＿日

註 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

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註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